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苗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对壹桥苗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壹桥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0号文核准，壹桥苗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9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2,6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1,806,970.1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浩华验字【2010】第6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

根据壹桥苗业2009年8月4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海珍品育苗业，用于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主业。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将新增繁育水体6万立方米，主要用于虾夷扇贝、海湾扇贝、海参及其他海珍品苗种的繁育，投资总额24,800 万元。壹桥苗业为了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状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浩华核字【2010】第516号，截至2010 年7 月10 日，壹桥苗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55,145,274.93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壹桥苗业拟用本次募集资金55,145,274.93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募集资金置换和相关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壹桥苗业拟用

本次募集资金55,145,274.93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壹桥苗业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 四、平安证券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张浩淼、周宇经核查后认为：壹桥苗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壹桥苗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壹桥苗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对壹桥苗业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浩淼

\_\_\_\_\_

周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